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UU TRUNG HA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18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UU TRUNG HA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壹拾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：「並有員警密錄器影像畫面及計程車乘車證明在卷可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又被告因上開行為而取得免付車資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係被告為前開詐欺得利犯行之所得，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迄今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亦查無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之證據，且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，難謂過苛，而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本件依卷內現存事證，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以外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，或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，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，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，就被告以外之

人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既因本案受有拘役之宣告，自無適用刑法第95條規定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香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225號

被 告 LUU TRUNG HA (越南)

男 28歲 (民國85【西元1996】)

年0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彰化縣○

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(現在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中)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LUU TRUNG HA於民國113年3月29日，為其僱主報案行方不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明知無力支付車資，仍於113年9月1日19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竹北火車站前，招攔宋承洧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並詐稱欲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云云，致宋承洧陷於錯誤，搭載LUU TRUNG HA前往，復於抵達目的地後，LUU TRUNG HA拒不支付計程車車資新臺幣(以下同)2610元，宋承洧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宋承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LUU TRUNG HA於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宋承洧於警詢中之證述，（三）外籍勞工查詢資料、個別查詢及列印（詳細資料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檢察官 蔡景聖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
0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02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3 參考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5 (普通詐欺罪)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7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